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將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以管理及經營業務。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可以膺選連任。但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李衛國先生	60歲	2001年12月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009年11月	負責制定整體發展戰略及規劃，作出重大業務決策，並引領本集團的業務方向與增長
凌錦明先生	51歲	2009年11月	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09年11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和營運
張華振先生	49歲	2009年6月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2025年8月	負責本集團環保營運服務分部的營運管理
龍少鵬先生	39歲	2011年12月	執行董事	2025年8月	負責本集團採礦業務的發展與戰略擴展
孫敏先生	44歲	2024年2月	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	2025年8月	負責本集團的全面財務管理，並監督財務會計與核數工作
李燁燁女士	39歲	2015年3月	執行董事	2025年8月	負責本集團子公司資源利用業務的經營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王競達女士	53歲	2022年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	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黃常波先生	53歲	2019年5月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8月	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劉力女士	58歲	2023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8月	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周志榮先生	47歲	[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附註：黃常波先生自2019年5月至2022年1月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8月再次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以下載列本公司董事的履歷：

執行董事

李衛國先生，60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戰略及規劃，作出重大業務決策，並引領本集團的業務方向與增長。李先生於2001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09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董事。彼將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李先生亦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自1998年3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東方雨虹（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271，主要從事建築防水系統業務）的董事會主席，負責制定整體發展戰略及規劃，作出重大業務決策，並引領業務方向與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1989年6月獲得湖南農學院頒授的畜牧專業學士學位。李先生(i)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北京順義區委員，並於2010年獲評為優秀委員；(ii)自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北京市第十一屆政協委員；(iii)自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中國建築防水材料工業協會副理事長；(iv)自2015年1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中國建築防水協會第七屆理事會會長；(v)自2016年6月起代表本公司擔任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副會長；(vi)自2014年11月至2025年12月擔任北京湖南企業商會第3屆和第4屆理事會會長；及(vii)自2025年12月起擔任北京湖南企業商會名譽會長。此外，李先生還獲得多個獎項，以表彰其貢獻及成就，包括(i)2003年7月榮獲「北京第四屆十佳進京創業青年」獎；(ii)2005年榮獲「北京市勞動模範」稱號；(iii)2012年獲評為中關村十大年度人物；(iv)2020年獲《哈佛商業評論》評為中國百佳CEO之一；(v)2020年於《每日經濟新聞社》舉辦的第九屆中國上市公司高峰論壇上獲評為最佳上市公司董事長；(vi)2022年入選《新財富雜誌》舉辦的NFLC第四屆新財富最佳上市公司（最佳領航人）名單；及(vii)2023年榮獲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頒發的「安永企業家獎」。

凌錦明先生，51歲，為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和營運。凌先生於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彼將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凌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凌先生擁有約20年企業管理及會計與財務經驗。自凌先生加入本集團以來，亦先後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及管理職位。自2021年4月起，彼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負責整體管理和營運。自2009年11月至2017年3月，凌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相關事宜。自2009年11月至2015年4月，凌先生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管理。自2007年5月至2009年10月，凌先生擔任東方雨虹的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負責監督財務運營。自2015年8月至2024年7月，凌先生擔任玉禾田環境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815），主要從事城市環境衛生、環保服務及物業清潔與維護）的董事，負責業務戰略發展。

凌先生於2018年1月獲清華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的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5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凌先生自2019年3月起擔任中國城市環境衛生協會副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華振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環保營運服務分部的營運管理。張先生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自2025年8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彼將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張先生擁有約15年的財務及項目管理經驗。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彼先後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及管理職位。自2025年8月起，彼擔任副行政總裁兼環境服務和項目營運部總經理，負責業務戰略規劃及監督環境服務和項目營運部。自2023年12月至2025年7月，彼擔任環境服務和項目營運部總經理，負責監督環境服務和項目營運部。於2023年2月至2023年11月，彼擔任內江高能的總經理，負責戰略營運及監督項目開發。自2019年9月至2023年1月，彼擔任區域總經理，負責指定區域的業務拓展及項目管理。自2013年4月至2019年8月，彼擔任投資部副總經理，負責主導項目投資。自2013年1月至2013年4月，彼擔任總經理助理，負責核數監督及風險管理。自2009年6月至2013年1月，彼擔任財務經理，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運營。自2008年6月至2009年4月，彼擔任北京蓋倫教育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教育服務）的財務總監，負責制定整體財務戰略。

張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西安理工大學頒授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5月獲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龍少鵬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採礦業務的發展與戰略擴展。龍先生於2011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經理，並自2025年8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彼將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龍先生擁有約1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自龍先生加入本集團以來，彼先後於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自2025年4月起，龍先生擔任礦業部總經理，負責監督礦業部業務。自2019年9月至2025年4月，龍先生擔任天津高能的總經理，負責戰略營運及監督項目開發。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9月，龍先生擔任西北業務部總經理，負責區域業務拓展。自2012年6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固廢業務部副總經理，負責業務拓展。自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龍先生擔任市場經理，負責市場戰略規劃。

龍先生於2009年5月獲得柏克萊加州大學頒授的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頒授的工程管理學士學位。龍先生於2021年12月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高級工程師。彼亦於2018年10月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為註冊環保工程師，並於2020年4月獲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證為一級建造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敏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全面財務管理，並監督財務會計與核數工作。孫先生於2024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24年6月擔任副行政總裁，於2024年6月擔任財務總監。彼自2025年8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彼將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孫先生擁有約20年的財務與核數經驗。自2024年6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全面財務管理，並監督財務會計與核數工作。自2018年12月至2024年1月，孫先生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重慶博騰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騰」）及其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及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財務會計及審計以及業務戰略規劃。博騰為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63），主要從事提供藥物開發及製造服務。自2016年3月至2018年11月，彼擔任廣州七樂康藥業連鎖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藥品零售及分銷服務）的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會計與核數工作。自2013年1月至2016年2月，彼擔任華泰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保險服務）的財務部門主管，負責監督財務會計與核數工作。於2009年7月，彼加入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保險服務）擔任財務部門主管，負責監督財務會計與核數工作。於2007年9月，彼加入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會計及核數服務）擔任高級核數師，負責監督核數團隊。自2005年2月至2007年8月，彼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會計及核數服務）的高級核數師，彼負責監督核數團隊。

孫先生於2018年11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獲湘潭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孫先生自2006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協會會員。

李燁煒女士，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子公司資源利用業務的企業管理。李女士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培訓經理兼營運經理，並自2025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彼將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李女士亦擔任本公司一間子公司的總經理。

李女士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自李女士加入本集團以來，彼曾於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自2023年1月起，李女士擔任靖遠高能與金昌高能的總經理，負責戰略運營與監督項目開發。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彼擔任靖遠高能的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進行戰略運營並監督項目開發。自2015年3月至2021年11月，彼擔任培訓經理兼營運經理，負責籌辦員工培訓計劃及管理日常業務運作。自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彼擔任博天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環境解決方案開發與諮詢服務）的培訓經理，負責籌劃員工培訓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於2011年7月取得中華女子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達女士，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王女士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彼將重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王女士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自2026年1月起，王女士擔任中央財經大學（一間主要致力於提供高等教育、開展研究與創新工作的機構）的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負責資產評估方面的前沿研究，同時負責教授及指導博士生，以支持彼等的學術研究。王女士曾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一所主要從事高等教育、研究與創新工作的機構）連續擔任多個職務。自2012年12月至2026年1月，彼擔任教授一職，負責資產評估領域的尖端研究，並為學生提供教學及指導以開展學術研究工作。自2004年9月至2012年12月，彼擔任副教授一職。自1997年7月至2004年9月，彼擔任講師一職。王女士自2022年4月起擔任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86），主要從事新型建材製造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該公司進行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此外，王女士自2022年2月至2025年5月擔任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35），主要從事包裝材料製造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該公司進行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自2021年5月至2024年1月，王女士擔任昇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752，主要從事包裝及容器設計與銷售業務）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公司並向公司提供獨立判斷。自2021年4月至2024年3月，彼擔任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1555，主要從事先進化學產品之研發與製造業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公司並向公司提供獨立判斷。自2020年11月至2024年2月，彼擔任河北冀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藥品開發與生產業務）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公司並向公司提供獨立判斷。

王女士於2007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1997年7月取得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黃常波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黃先生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於2022年1月卸任並離開本集團，後於2025年8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彼將重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黃先生亦擔任戰略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5年6月至2026年1月，黃先生擔任愛綠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固體廢棄物處理與循環利用業務）的董事會主席，負責制定整體發展戰略與規劃、作出重大業務決策，並領導業務方向與增長。自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彼擔任北京華銘時代投資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與管理業務）的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進行戰略運營並監督項目開發。

黃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南大學頒發的地質資源與地質工程博士後證書。彼亦於1999年6月、1996年6月及1994年6月，分別取得中國地質大學頒授的地質工程博士學位、探礦工程碩士學位及探礦工程學士學位。黃先生持有由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於2009年5月認證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彼亦持有由中國建築一局集團公司於2003年5月認證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黃先生於2007年5月獲頒由中央企業工作委員會授予的「中國鋁業杯首屆中央企業青年創新獎」，於2007年4月獲頒共青團北京市委員會授予的第二十一屆北京市五四獎章，並於2005年4月獲頒北京市總工會授予的「經濟技術創新標兵」稱號。

劉力女士，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劉女士於2023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彼將重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劉女士亦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2013年9月起，劉女士擔任中國政法大學（該機構主要從事高等教育、研究與創新工作）的教授，負責法律領域的深入研究、為學生提供教學及指導以開展學術研究。自2025年8月以來，劉女士一直擔任廣東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1578，主要從事智能家居交互終端產品的設計與銷售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公司並向公司提供獨立判斷。自2023年4月起，劉女士擔任白銀有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212，主要從事有色金屬開採與加工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公司並向公司提供獨立判斷。

劉女士分別於2003年6月、1998年4月及1990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授予之法學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劉女士自1994年6月起，獲北京市司法局認證為執業律師。自2024年5月起，劉女士擔任北京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志榮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周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自2023年11月起，周先生擔任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資源管理服務）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督財務運作及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自2021年7月起，周先生亦擔任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82，主要從事物流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公司並向公司提供獨立判斷。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8月，彼擔任信山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環保與創新技術業務）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運作。自2022年8月至2023年8月，彼擔任天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10，主要從事海事工程服務）的公司秘書，負責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自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彼擔任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7，主要從事布料加工及銷售業務）的公司秘書，負責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自2015年7月至2023年2月，彼任職於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30，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其最後擔任職位為顧問、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負責監督財務運作及公司秘書職責。自2005年5月至2015年7月，彼於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審計、稅務、財務諮詢及商業服務）擔任高級經理，負責管理客戶的會計活動與財務。

周先生於2000年12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周先生於2011年7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10年4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確認：(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本公司及／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券中持有任何其他好倉或淡倉；(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iii)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三年內，彼等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 彼等並無直接或間接從事務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v) 概無其他有關本公司董事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註，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關於東方雨虹的警示函及批評

李先生自1998年起擔任東方雨虹董事會主席，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東方雨虹約20.2%股權權益。於2021年，東方雨虹採納一項員工購股計劃（「員工購股計劃」）。為鼓勵員工參與，李先生個人承諾，若於2026年6月員工購股計劃期限屆滿時，參與員工的投資額低於本金，將按等於差額的金額向參與員工作出補償，另加8%的年化回報率（「員工購股計劃補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員工購股計劃的條款及安排以及李先生提供的承諾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23年及2024年，部分參與員工購股計劃的員工（「退出參與者」）要求提前退出員工購股計劃，包括提前返還投資本金及提前支付李先生個人承諾項下的員工購股計劃補償。李先生擬動用其計劃出售東方雨虹股份所得款項履行該等義務。然而，其於有關時間未能出售足夠數量的股份，導致可用所得款項不足以全額結算退出請求。為回應退出參與者的請求並穩定員工隊伍，東方雨虹的時任核心管理層於2023年及2024年批准總額約人民幣69.5百萬元的員工墊款（「墊付資金」），該款項最終作為員工購股計劃補償的一部分支付予退出參與者。於2024年5月，李先生已向東方雨虹全額償還墊付資金。

2024年8月，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北京監管局」）認定，墊付資金構成李先生（東方雨虹的關聯方）因非經營用途的資金佔用行為，且東方雨虹應當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時披露有關資金佔用情況。於2025年8月11日，北京監管局向東方雨虹及相關人員（包括李先生）發出警示函，深圳證券交易所亦對其通報批評。該事件已錄入上市公司誠信檔案（「誠信檔案」），此由中國證監會設立，旨在規範和管理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並記錄中國境內證券期貨市場的誠信信息。誠信檔案構成一個數據庫，可供公眾，特別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參與者，在日常監管及信息查詢中使用。誠信檔案所記錄的信息範圍廣泛，包括：(i) 正面誠信信息，如表彰、獎勵及評比；(ii) 監管授權及承諾事項，如行政許可決定、與上市公司相關承諾的履行或未履行情況；(iii) 監管違法行為及監管措施，如行政處罰和監督管理措施、紀律處分或管理措施；以及(iv) 其他市場失當行為及司法相關信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東方雨虹其後實施整改措施，並加強內部控制及合規制度。本公司亦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完善資金劃轉政策。本公司已建立集團範圍內的內部控制及合規制度，包括採納並實施規管整個組織的合規管理手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與某名董事任職的另一家公司或實體之間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其票數將不計入投票法定人數。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李先生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李先生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其票數不計入投票法定人數。本公司已委聘天健管理諮詢（杭州）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作為內部控制顧問，以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內部控制顧問為一家專門為新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提供企業管治、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審查服務的專業機構。內部控制顧問已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審查，並在審查後提供審查結果及建議，而本公司已針對該等結果及建議採取整改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已就本公司採取的整改措施進行跟進程序。本公司確認，目前不存在任何未解決的重大內部控制問題，而本公司亦將進一步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合規顧問及完善資金劃轉政策。本公司將與內部控制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緊密合作，建立一套全面的管理制度，將於[編纂]後生效。該等制度將有助於識別、評估及監控資金劃轉及與關聯方的交易，從而防止本集團發生類似該事件的不合規情況。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防止發生類似事件。

基於下文所述，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該事件不會對李先生擔任董事之合適性及本公司[編纂]之合適性造成不利影響：

- (i) 所有墊付資金最終均已支付予員工。李先生並未從中獲取任何個人利益，且已全額償還墊付資金。李先生在該事件中不存在欺詐、欺騙及不誠實行為。除警示函及批評外，並無針對李先生、東方雨虹或與該事件相關的任何人士提起任何法律訴訟或其他行動；
- (ii)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a) 該警示函及批評並不構成針對李先生的任何行政處罰，性質輕微，且不影響李先生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擔任任何中國公司董事的資格；(b)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將因執法行動產生的事件記錄在誠信檔案中屬於慣常做法，且將某一事件或信息納入誠信檔案並不構成任何行政處罰。誠信檔案中記錄的監管措施及紀律處分有效期為三年，期滿後相關信息將不再公示或可供檢索；及(c) 就該事件而言，李先生未曾受到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李先生已參加相關培訓並更新知識和技能，以緊跟最新監管動態，包括關於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上市公司持續義務等主題的培訓及資料。此外，李先生已接受關於上市規則及香港相關法律合規要求的培訓，包括董事職責、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持續義務、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規則以及企業管治。

關於本公司的警示函

2025年5月，北京監管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分別就我們未能根據中國證監會的適用規則及規例履行若干披露要求向本公司、李先生及凌錦明先生發出警示函。此事主要涉及商譽減值撥備的依據不充份及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不完整，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少報。

本公司已就內部控制程序採取整改措施，以處理該等不合規情況。內部控制顧問並無發現本公司與該等不合規情況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存在任何重大不足。董事認為，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有效。

經計及以下因素後，我們認為該事件並不影響李先生及凌錦明先生擔任董事之合適性：(i) 相關事件並非因相關董事存在欺詐或個人不誠實行為所致，且監管決定未對其擔任董事的資格提出質疑；(i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警示函及通報批評不屬於行政處罰，而是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採取的監管措施，其性質較輕，並不影響李先生及凌錦明先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合適性；(iii) 相關董事未因上述事件被取消擔任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公司董事的資格；(iv) 李先生及凌錦明先生未曾面臨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其他調查或法律程序。

監事會

根據2025年6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我們的股東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主要內容為本公司自2025年6月30日起不再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的權力由審計委員會行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項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與運作。以下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凌錦明先生	51歲	2009年11月	董事會副主席、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09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與營運
張華振先生	49歲	2009年6月	執行董事兼 副行政總裁	2025年8月	負責本集團環保營運服務分部的營運管理
孫敏先生	44歲	2024年2月	執行董事、 副行政總裁兼 財務總監	2024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全面財務管理，並監督 財務會計與審計工作
張炯先生	47歲	2015年3月	副行政總裁、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17年3月	負責本集團證券相關事務、對外投資併購 事務及董事會相關事務

凌錦明先生，51歲，為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凌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張華振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孫敏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有關孫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張炯先生，47歲，為公司副行政總裁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證券相關事務、對外投資併購事務及董事會相關事務。張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多個管理職務。自2022年1月起，擔任副行政總裁一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擁有約15年的證券和投資相關經驗。2015年3月加入公司後，一直負責本集團證券相關事務及併購相關事務。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3月，張先生擔任華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與投資銀行業務）投資銀行部執行副總經理，負責帶領團隊承接和實施投資銀行項目。自2009年5月至2011年12月，張先生擔任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與投資銀行業務）的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負責承接和實施投資銀行項目。

張先生於2005年12月取得湖南大學頒授的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6月取得湘潭大學頒授的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張炯先生，47歲，將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李卓宏先生，52歲，將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李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為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李先生於1996年及1999年分別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法律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及比較法法律碩士學位。李先生擁有逾26年就監管合規及公司管治提供法律意見的經驗。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下設立以下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均依照董事會所訂立的相關職權範圍運作。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戰略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立其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先生、凌錦明先生及黃常波先生。戰略委員會主席為李先生。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分析並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立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競達女士、黃常波先生及劉力女士，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為王競達女士。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立其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凌錦明先生、王競達女士及劉力女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為劉力女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內容涵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先生、黃常波先生及劉力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黃常波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篩選並向董事會推薦適任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同時監督董事會績效評估流程。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以提升其運作效能。該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平衡，以支持業務策略的執行。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透過綜合考量多項因素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所有董事會任命均將基於能力至上原則，並充分考量新任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的特質，以補充及豐富董事會的專業能力、經驗與視野。

我們的董事會由10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女性董事。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涵蓋企業管理、會計與財務、審計、項目管理等領域。彼等擁有各領域學位，包括企業管理、會計、工程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地質資源與地質工程、法律及稅務等專業背景。董事之間均無親屬關係。董事的年齡介於39歲至60歲之間。本公司亦將持續採取措施，推動公司各層級、各領域的多元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性。[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並每年在公司治理報告中監察及匯報該政策的實施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之公司治理章節中，每年向股東匯報有關董事會任命所採用之流程，以及對董事會多元化之考量，包括各董事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從本公司獲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提供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惟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惟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根據我們現行有效的安排，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與實物福利）預計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i) 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招攬；(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就喪失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喪失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之任何其他職務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及(iii) 於同一期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 已於2026年1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ii) 了解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上市規則所指之聯繫；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在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發佈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c)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反常波動對本公司進行詢問時。

委聘年期須自[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該委聘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